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榕晋政行复〔2026〕165号

申请人：张高，男，汉族，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
，住所：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特勤大队，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前横路30号。

负责人：王辉，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张高不服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动特勤大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5月20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72）。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6年3月30日0时13分许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公里628米（二环路铜盘路口东向）处。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为由，作出《公

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72）。

申请人认为该处罚缺乏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

1. 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不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申请人车辆合法登记、正常缴税、年检有效，依法享有公共道路通行权。国家层面未授权地方随意全面禁摩，福建省无省级以上人大、政府出台的普遍性禁摩法规。被申请人仅以单方设置的禁令标志处罚，无上位法支撑，违背法无禁止即可为原则。

2. 禁令标志合法性存疑，不得作为处罚依据。被申请人以“违反禁令标志”进行处罚，但未出示该禁令标志的合法设立批准文件、公示文件。现场未按国标设置标志，未履行社会公示义务。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标志必须具备法定设立依据。违法设置的标志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作为处罚前提。

3. 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义务，程序违法。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申请人全程规范驾驶，无飙车、扰民等行为，申请人当场要求执法机关出示禁摩法定依据，对方未能提供有效文件，违反“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程序存在严重违法。

4. 处罚缺乏必要性。申请人通行行为合规，未危害公共安全。地方随意限行禁摩，与上位法保障机动车通行权的立法精神相抵

触，处罚本身缺乏正当性与必要性。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缺乏法律依据、程序违法。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所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张高于2026年3月30日0时13分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闽AD359F的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鼓楼区二环路铜盘路口东向，该路段属于福州市二环内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申请人张高在设置有“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的路段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其行为构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采集记录。申请人张高于2026年5月6日15时19分在线下窗口接受处理。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处以150元罚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恳请维持对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福州市二环路路口设置二轮摩托车禁止通行标志。2026年3月30日0时13分许，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公里628米（二环路铜盘路口东向）处，

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现场违法照片。2026年5月6日，申请人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为由，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72），处以15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故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支持所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72）；2.现场违法照片；3.车辆信息查询记录；4.禁令标志等。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

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罚款：……（二）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证据表明，福州市二环路口设置二轮摩托车禁止通行标志。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至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公里628米（二环路口东向）处，该路段属于福州市区禁止摩托车通行的区域，其行为属于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以申请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为由，对申请人处以150元罚款，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501001443774172）。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